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11010799
报告名称: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110A008140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闫磊 (411500040007), 张国静 (11010156096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1-6

##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140 号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021 年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方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年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方大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方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方大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大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7号），河北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5,105,000股，发行价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57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2,634.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87,265.10元。截至2020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23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79,900.00	
发行费用	15,492,634.90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项 目	其中：2021 年度	累计金额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包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692,732.00	54,334,664.71



减：银行理财产品		
加：理财收益	1,458,194.46	2,030,694.4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0,995.71	592,216.07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59,375,510.92</b>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街支行	79380188000056281	专用存款账户	59,375,510.92
<b>合 计</b>			<b>59,375,510.92</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14,775,324.6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1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北北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2,73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调整后投资净额(1)		111,087,26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111,087,265.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087,265.10	111,087,265.10	15,692,732.00	54,334,664.71	48.9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小计		111,087,265.10	111,087,265.10	15,692,732.00	54,334,664.71	48.91%				
合计	—	111,087,265.10	111,087,265.10	15,692,732.00	54,334,664.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775,324.6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1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5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2017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张国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1982-04-09  
 工作单位 徽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徽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13098119820409297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5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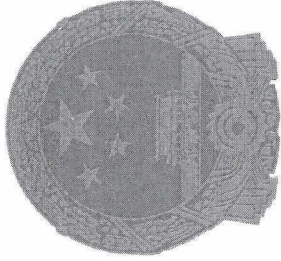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